关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签订协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9年第一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已完成系统平台审核，根据教育部高教司要求，需上传校企合作协议后进行审核，请各学院告知项目申报负责人及时联系企业签订协议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项目负责人可用申报时的账号登录（项目平台网址：http://cxhz.hep.com.cn），查询审核情况，审核通过的项目宜及时联系企业签订合作协议。

2、协议书由项目负责人签署乙方签字，由教务处审核后盖章，教育部平台初步通知的协议上传时间截止至10月30日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在10月20日前将需盖章协议书的电子文档发送至sjglk@fjut.edu.cn，纸质文档数量视各企业要求不同，项目负责人需在企业要求数量上多准备一份供教务处存档，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科（北区行政楼1007）审核后盖章。

3、双方盖章后的完整协议需在11月16日前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存档，同时将将盖章后上传至平台的申报书文档和协议书文档发送至sjglk@fju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姜哲 联系电话：22863403

附件：福建工程学院2019年教育部高教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申报项目汇总表（第一批）

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9日